

1. 財務報表之表達 《IAS 1》

1.1 IAS 1簡覽

- 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提供與右列有關之資訊
- 資產；
 - 負債；
 - 權益；
 - 收益及費損，包括利得及損失；
 - 業主股本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分配；及
 - 現金流量。

- 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包括：
- 財務狀況表(資產負債表)；
 - 綜合淨利表；
 - 權益變動表；
 - 現金流量表；
 - 附註，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其他說明性資訊；及
 -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時，應額外表達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。

- 非業主之變動表達方式
- 以一份單獨之綜合淨利表表達；或
 - 以兩份報表呈現(即損益表與綜合淨利表)。

1.2 準則簡介

1.2.1 背景

本章係介紹IASB於2007年9月6日發布之IAS 1『財務報表之表達』修訂版。相較於修訂前版本，主要變更爲：

- 所有非業主權益變動(即綜合淨利，參閱1.2.16)，可採用以下方式之一表達：

- 以一份單獨之綜合淨利表(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)表達；或
- 以兩份報表呈現(即損益表與綜合淨利表)。

綜合淨利各組成要素通常不逐一表達於權益變動表。

- 當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時，須表達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；
- 揭露有關於其他綜合淨利各組成要素的所得稅；及
- 揭露有關於其他綜合淨利各組成要素的重分類調整(re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)。

修訂版並提出財務報表之新名稱如下：

- 「資產負債表」改稱為「財務狀況表(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)」；
- 「損益表」改為「綜合淨利表」；及
- 「現金流量表」之英文名稱由「cash flow statement」變更為「statement of cash flows」。

儘管今後這些新名稱將在所有準則及解釋函中採用，但並不強制要求企業使用。現有的其他準則及解釋配合此新財務表名稱而進行相關修改，包括5號IFRSs、23號IASs及10則解釋。修訂後的IAS 1自會計年度開始日於2009年1月1日(含)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，得提前適用。

1.2.2 IAS 1之目的

IAS 1之目的主要係在規範一般目的財務報表表達之基礎，確保具與前期財務報表與其他企業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。IAS 1闡述其對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、財務報表架構及財務報表內容之最低要求。

[IAS 1.1]

1.2.3 範圍

IAS 1適用於所有依據IFRSs編製及表達之一般目的財務報表。
[IAS 1.2]

IAS 1將一般目的財務報表定義為，為滿足一般使用者之需求，而非依其特定所需資訊而編製之財務報表。IAS 1所稱之「財務報表」，泛指一般目的財務報表。[IAS 1.7]

1.2.4 財務報表之目的及內容

財務報表係對企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結構性表述，其目的在於提供企業財務狀況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，以幫助廣大使用者進行經濟決策。財務報表亦反映企業管理階層受託管理資源之經營成果。為達此項目的，企業之財務報表應提供下列資訊：
[IAS 1.9]

- 資產；
- 負債；
- 權益；
- 收益及費損，包括利得及損失；
- 業主¹股本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分配；及
- 現金流量。

上述資訊及其他附註資訊，將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預測未來之現金流量，包括其時點與確定性。

1.2.5 財務報表的構成要素

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應包括：[IAS 1.10]

¹ IAS 1修訂版使用「業主」(owner)一詞來代表權益工具持有人或股東。